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4918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沙東星

廖士賢

被告 張麗莉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31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,988元自民國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,05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7,819元自民國94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99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0,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萬利週轉金約定條款第16條在卷可憑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訴外人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北銀行）於民國94年1月間與富邦銀行合併，富邦銀行為消滅公司，台北銀行為存續公司，並於合併後變更公司名稱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
台北富邦銀行），是富邦銀行對被告之債權應由台北富邦銀行承受之。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時原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0,315元，及其中19,988元自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4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0,208元，及其中17,819元自94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7頁），嗣捨棄聲明第一項違約金之聲明，以及捨棄第二項聲明中之違約金149元，減縮變更聲明為：「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20,315元，及其中19,988元自93年12月21日起至110年7月19日止，按年息19.8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0年7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0,059元，及其中17,819元自94年9月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19.9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（見本院卷第頁），核與上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2年4月17日與富邦銀行簽訂萬利週轉金申請書暨約定書，以及於同年5月29日向富邦銀行請領信用卡（卡號：0000-0000-0000-0000）使用，詎被告均未依約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款項未還，為此依貸款契約、信用卡契約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。

01 四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貸
02 款契約書等件為證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3 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貸
04 款契約及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金
05 額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職權宣告假執
07 行；併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另依職權
08 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990元（第一審裁判費），應由被告負
09 擔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
14 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
15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17 書記官 蔡凱如